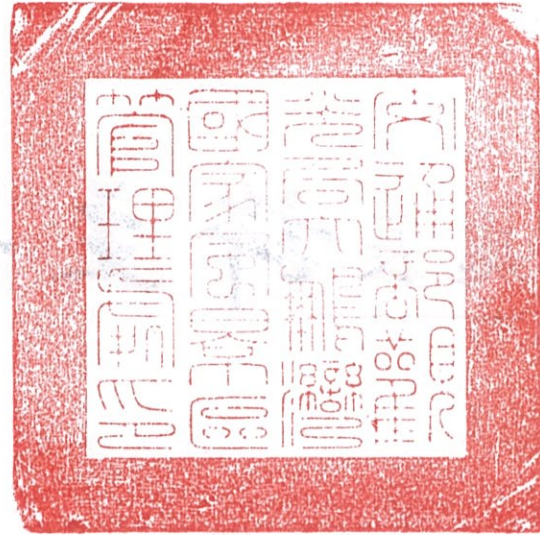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1070300354號



主旨：修正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「大鵬灣瀉湖水域」水域
遊憩活動分區限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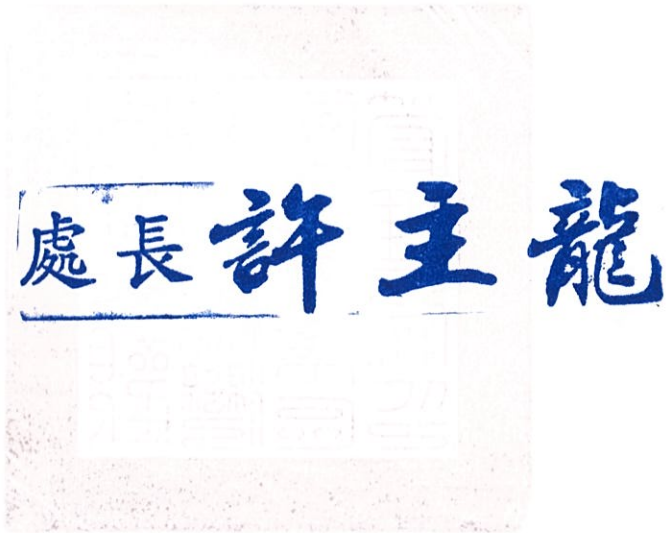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分區限制事項：A1及A2區域限制僅得於06：00～19：00從事橡皮艇、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。其他區域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式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三、航行瀉湖水域之船舶，應主動避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

人員、器具及相關設施，以維護水域遊憩安全。

四、本處107年2月8日觀鵬管字第1070300057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



TWD97(WGS84) 經緯度坐標值	X	Y
a	120° 27'30.945"	22° 27'05.886"
b	120° 28'35.422"	22° 27'05.981"
c	120° 28'35.467"	22° 27'16.935"
d	120° 28'47.287"	22° 26'55.806"
e	120° 28'47.311"	22° 26'49.304"
f	120° 28'56.055"	22° 26'49.332"
g	120° 28'56.031"	22° 26'55.834"